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第二包：宁陕县6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新庄小学、江口小学）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县6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名称：宁陕县6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新庄小学、江口小学）

工程地点：宁陕县新庄小学、江口小学

工程立项文号：宁发改社会〔2026〕132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宁陕县6所乡镇小学改造提升项目（新庄小学、江口小学）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 日历天数：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0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30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首先自检　然后向甲方报告，共同进行检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在涉及施工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经确定认可合格后，双方现场做出记录，并确定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偷工减料，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柒仟零叁元贰角八分（人民币）577003.28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波；　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3001198204090059；执业资格证书号：陕261151671249；注册证书号：陕261151671249；执业印章号：陕261151671249（0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公章）陕西银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30号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上新街农行家属院4楼401室

邮　政　编码：711600　　邮　政　编码：725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　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明翠

电　　话：0915- 6822691　　电　　话：18992565551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6720701040006878